

#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115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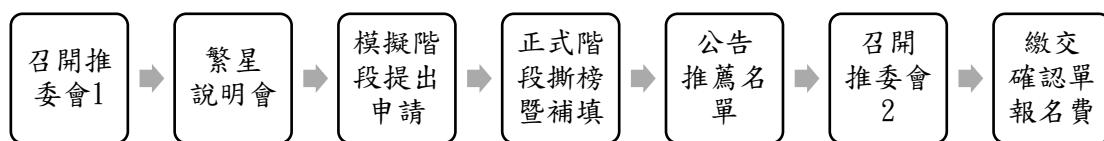
114.12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。
- 二、遴選組織：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推委會)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分別為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心輔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共十三人組成。
- 三、繁星推薦條件資格
  - (一)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 - (二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欲推薦大學之規定。
  - (三)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欲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。
  - (四)「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及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。

## 四、繁星推薦名額

- (一)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。
- (二)本校可推薦學群：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三類、第八類學群。
- (三)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- (四)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。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另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，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。

## 五、校內作業程序



## (一)推薦順序

- 1.由教務處提供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。
- 2.接獲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後，由教務處將「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」按下列規則依序排列出「全校排名名次」：
  - (1)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/數學 B 等三科級分總和，級分高者優先。學測數學 A/數學 B 之採計，以校內修習數學 A/數學 B 科目而訂，若學測未依校內修習科目應考數學 A/數學 B，則該考科以 0 級分計算。例如：

學生	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 比	校內 修習	學測對 應應考	學測最 後應考	校內全校排名名 次計算
甲生	1%	數學 A	數學 A	數學 B	國文+英文+數學 A (0 級分)
乙生	1%	數學 B	數學 B	數學 B	國文+英文+數學 B

- (2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共五學期的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學業成績之總和，分數高者優先。
  - (3)學測英文級分，級分高者優先。
  - (4)學測國文級分，級分高者優先。
  - (5)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分數高者優先。
- 3.由輔導中心依據「全校排名名次」進行校內推薦作業。

## (二)學生提出申請

### 1.模擬階段

- (1)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本校「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志願申請表」至輔導中心。
- (2)參加模擬階段者方能參加正式階段，正式階段志願內容可與模擬階段不同。

### 2.正式階段

- (1)於本校校史室進行校內撕榜分發作業，為求公平公正公開，將採全程錄影。
- (2)欲參加撕榜者，當天需持學生證、原子筆辦理報到，並依「全校排名名次」入座。
- (3)依「全校排名名次」唱名分發，學生就符合之大學「學群」擇一撕榜。撕榜當日無法親自到場，須出具「重大事由並提出證明，經導

師同意後」，始可委任導師或家長代為撕榜。除上述原因外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(4)撕榜前請審慎考慮，學生撕榜後於榜單簽名，隨即交付現場教師核對並登錄志願。

### 3.補填階段

(1)於正式階段後接續執行，以不影響已排定之推薦順位，開放調整志願及補調空缺校群。

(2)未參與校內模擬階段者可參與本階段補填。

(3)本階段完成隨即公告正式撕榜選填結果，且不得要求更改志願。

### (三)學生報名

1.獲得推薦之學生需於規定時間內選填系組志願順序。

2.教務處依系組志願順序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確認單予學生。

3.報名確認單經家長簽名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確認單及報名費用 200 元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以辦理報名手續。

### (四)重要日程

重要工作	日期、時間
繁星推薦說明會 (高三校排前 50% 學生參加)	1/27(二)第 7 節 玄瀚館國際會議廳
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	2/26(四)
模擬階段	選填校群 2/27(五)~3/3(二)上午 9 時截止
	公告校群結果 3/3 (二)掃地時間
正式階段	公開撕榜 3/4(三)第 6、7 節及掃地時間
	公告校群結果
	候補選填校群
	選填系組 3/4(三)~3/5(四)上午 12 時止
召開繁星推委會 2	3/5(四)第 7 節
教務處發報名確認單	3/6(五)
學生繳交確認單及報名費	3/9(一)~3/10(二)
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	3/11(三)

## 六、重要提醒

(一)「繁星推薦」錄取生(繁星推薦醫學系、醫學系除外)不得報名當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通過「繁星推薦」醫學系、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，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，惟通過「繁星推薦」醫學

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、通過「繁星推薦」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；「繁星推薦」醫學系、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「申請入學」任一校系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(二)「繁星推薦」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得依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推委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